#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32299号

原告赵某甲，男，1959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荣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某，女，1962年1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孙建中，上海鼎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小芳，上海鼎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赵某甲与被告朱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朱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孙建中、孙小芳到庭参加诉讼。2016年2月22日本院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朱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孙建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某甲诉称，原、被告婚后关系不算好，为此被告曾于2004年起诉离婚，之后被告去国外生活，对家庭未尽责，且双方长期分居，关系淡漠。现认为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要求与被告离婚；原告为抚养女儿及日常生活开销，至今信用卡已

欠款人民币 12 万余元（以下币种同），该笔夫妻共同债务，要求被告承担一半；要求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所有，被告承租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弄××号××室公房由被告居住使用。

被告朱某辩称，因原告有外遇，被告曾起诉离婚，后撤诉。被告出国后，夫妻感情尚可，但近年来，原告有意疏远被告。被告回国期间，原告也有家不回。现认为夫妻已无感情，同意离婚；认为其出国时，女儿 15 岁，只需抚养女儿至 18 周岁，她已支付女儿抚养费 4 万余元，故原告主张的信用卡欠费系其个人债务，不同意承担；要求分得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弄××号××室房屋 60%的房屋折价款或份额；认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弄××号××室房屋系被告外公外婆的公房拆迁得来，系其婚前个人财产，且涉及到女儿的利益，不同意分割。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 1980 年相识恋爱，1987 年 10 月 24 日登记结婚，1989 年 7 月 1 日生育一女名赵某乙。2004 年 3 月被告曾起诉离婚，后撤诉。同年被告出国，期间被告偶尔回国，夫妻关系淡漠，原告遂起诉离婚。

另查明，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弄××号××室公房租赁户名系被告，该房为 1996 年 8 月房屋动迁所得，受配人为被告和女儿赵某乙。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弄××号××室房屋系售后公房，该房产权于 2001 年 4 月登记在原告名下。原告曾于 2007 年 2 月办理上述房屋的抵押贷款 6.2 万元，后原告偿还该贷款，现

该房产抵押已撤销。

审理中，因原、被告对涉案的两套房屋的现有市场价值存在争议，经原、被告申请，本院于2016年3月依法委托上海某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涉案房屋进行评估，2016年4月8日上海某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弄××号××室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一份，估价结果为：房地产价值总价：317.00万元，建筑面积评估单价：50,948.00元/平方米。该公司还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弄××号××室居住房地产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一份，估价结果为：房地产价值总价：227.00万元，建筑面积评估单价：45,255.00元/平方米。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庭审陈述、房产评估报告及原告提交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户口簿、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本户人员情况表、住房调配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被告提交的抚育费收条、个人购房交款凭证、购房发票、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系自主婚姻，婚姻基础尚可。2004年被告因怀疑原告有外遇曾起诉离婚，被告撤诉后，长期在国外生活，双方分居，夫妻感情淡漠。现双方均认为感情已破裂，自愿离婚，本院依法应予准许。关于原告主张为抚养女儿及日常生活开销，而产生的信用卡欠费 12 万余元，系夫妻共同债务，要求被告承担一半。考虑到被告出国时女儿已15岁，且原告确认被告在国外期间已给付孩子抚育费等4万余元，故被告已承担

了女儿的抚养费。至于孩子成年后，父母无义务继续给付抚育费。此外双方长期分居生活，原告无证据证明信用卡欠费系夫妻共同债务，其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本案涉及的两套房屋，由于原、被告对房屋的市场价值未能达成一致，故本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原告对估价报告予以确认，被告对估价结果存有异议，认为对于产权房估价偏低，对使用权房估价过高。本院认为估价公司作为专业的评估机构，其出具的估价报告，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且符合证据性质，本院予以确认。其中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弄××号××室房屋系售后公房，产权登记在原告名下，考虑到房屋的来源，该房原承租人为原告的父亲，故原告取得房产后，酌情由原告给付被告房屋折价款 155 万元。另一套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弄××号××室房屋承租人为被告，该房来源于被告外婆的房屋动迁所得，房屋受配人是被告及女儿，因该房涉及成年子女的利益，故本案不宜处理，可另案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赵某甲与被告朱某离婚；

二、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赵某甲所有；

三、原告赵某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付被告

朱某房屋折价款155万元；

四、驳回原告赵某甲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400元（原告赵某甲已预付200元，被告朱某已预付15,200元），减半收取计7,700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房屋评估费16,730元（原告赵某甲已预付7,350元，被告朱某已预付9,380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陈培蓉

二〇一六年[illegible]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九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

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